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發售價概要

- 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44.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每股H股發售價44.7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入任何酌情獎勵費）後，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38.1百萬港元。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入任何酌情獎勵費，本公司將因額外發行19,936,700股H股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75.4百萬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72,36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3,65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1,962,000股的約11.17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總數為43,848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低於45倍，且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其採用了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合共5,981,000股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7,943,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總數120,949,400股約4.9倍。於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14,968,4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計及超額分配（如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詳述）後，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03名承配人。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19,936,7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9,936,700股額外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可能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或以遞延結算的方式於二級市場購買或以兩種方式同時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kpsc.cn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向基石投資者、關連客戶承配人以及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配售

- 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與基石投資者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訂。泰康人壽已認購13,003,000股H股；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已認購8,668,600股H股；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已認購8,668,600股H股；中金啟融基金已認購8,668,600股H股；UBSAM已認購5,201,200股H股；MWAL已認購5,201,200股H股；AMF已認購5,201,200股H股；WT已認購1,733,700股H股；3W已認購1,733,700股H股；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已認購1,733,700股H股，合共59,813,500股H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5.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全球發售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8,668,6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約6.52%（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已配售予基石投資者中金啟融基金。中金啟融基金已委聘一名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金啟融1號QDII定向資產管理計劃（「CICC QDII」）的代理人及全權投資管理人，以代表中金啟融基金按全權基準認購及持有其H股。由於(i)中金啟融基金由中金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及(ii)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的規定，中金啟融基金及CICC QDII各為中金香港的「關連客戶」。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H股股份分配予中金香港的「關連客戶」CICC QDII（將代表中金啟融基金持有）。
-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及5(2)段（「配售指引」）向我們授出同意（視情況而定），批准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關連客戶承配人以及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一段所載CSI、CICC FT、華泰資本、國泰君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人、國泰君安投資及博時國際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及(3)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除身為現有股東及中金啟融基金的緊密聯繫人的承配人外，基石投資者、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購買、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的指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所持H股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上市時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分配結果

-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
- 香港公開發售下通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提供)及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kpsc.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1月22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於可全日24小時透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期間，在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該等收款銀行各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於下文「分配結果」一段。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為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刊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H股股票(如適用)。

-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在並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限內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在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刊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在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情況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退款支票，如並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有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且不會支付利息。
-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其繳交申請股款的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接獲申請股款概不獲發收據。

禁售承諾

- 本公司、金科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H股開始買賣

- H股預期於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666。

H股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持有人集中可能影響H股於二級市場的流動性。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H股股東，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發售價定為每股H股44.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H股發售價44.7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入任何酌情激勵費用)後，估計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38.1百萬港元。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入任何酌情激勵費用，本公司將就額外發行19,936,700股H股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75.4百萬港元。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宣佈，於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72,361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3,656,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11,962,000股的約11.17倍。

- 認購合共72,875,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72,173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47.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5,98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2.18倍；及
- 認購合共60,78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88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超過5百萬港元(按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47.6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5,98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0.16倍。

已識別出716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已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支票被退回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5,981,000股H股)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總數為43,848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低於45倍，且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其採用了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補」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合共5,981,000股發售股份已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17,943,000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3.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家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總數120,949,400股約4.9倍。於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14,968,4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6.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計及超額分配（如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詳述）後，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03名承配人。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7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已按如下所載釐定：

	配售發售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 項下初步可供 認購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¹⁾
泰康人壽	13,003,000	9.78%	2.05%
Gaoling Fund, L.P. 及 YHG Investment, L.P.	8,668,600	6.52%	1.37%
Snow Lake China Master Fund, Ltd	8,668,600	6.52%	1.37%
中金啟融基金	8,668,600	6.52%	1.37%
UBSAM	5,201,200	3.91%	0.82%
MWAL	5,201,200	3.91%	0.82%
AMF	5,201,200	3.91%	0.82%
WT	1,733,700	1.30%	0.27%
3W	1,733,700	1.30%	0.27%
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1,733,700	1.30%	0.27%
總計	<u>59,813,500</u>	<u>45.00%</u>	<u>9.45%</u>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就董事所深知，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相較其他公眾股東而言，基石投資者亦無於基石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優先權，除遵循指引信HKEx-GL51-13中所載原則根據基石投資而獲授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外。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有關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後六(6)個月期間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有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有關發售股份，惟不包括若干有限情況，例如向受該基石投資者所承擔的相同責任約束的該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進行轉讓。

8,668,600股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H股的約6.52%（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已配售予基石投資者中金啟融基金。中金啟融基金已委聘一名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中金啟融1號QDII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代理人及全權投資管理人，以代表中金啟融基金按全權基準認購及持有其H股。由於(i)中金啟融基金由中金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及(ii)中金香港（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之一）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13(7)段的規定，中金啟融基金及CICC QDII各為中金香港的「關連客戶」。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中的H股股份分配予中金香港的「關連客戶」CICC QDII（將代表中金啟融基金持有）。

關連客戶承配人以及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5(1)及5(2) (視情況而定) 段向我們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以下承配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或包銷商的關連客戶以及若干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的緊密聯繫人) 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承配人	關連人士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已配售發售 股份數目	佔根據全球 發售初步可供 發售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SI」) ⁽²⁾	<p>現有股東：</p> <p>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證投資」) 及磐信 (上海)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磐信上海」)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股本約5.92%。就本公告而言，中證投資及磐信上海將統稱為「現有股東」。</p> <p>關連經紀／分銷商：</p> <p>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 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之一。</p> <p>保薦人：</p> <p>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聯席保薦人之一。</p>	<p>中證投資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全資擁有。中信證券擁有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各自100%的權益。CSI為中信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p> <p>基於上述關係，CSI為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p>	8,300,000	6.24%	1.31%

承配人	關連人士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已配售發售 股份數目	佔根據全球 發售初步可供 發售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³⁾	<p>關連經紀／分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中國國際 金融」)為聯席賬簿管 理人及包銷商之一。 其由中國國際金融股 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p> <p>基石投資者： 中金啟融基金由中金資 本運營有限公司(「中 金資本」)管理。中金 資本乃由中國國際金 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資 擁有。</p>	<p>CICC FT為中國國際金融 的關連客戶，乃由於其 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 司，故與中國國際金融 屬於同一集團公司的成 員公司。</p> <p>中金啟融基金由中金資本 管理，中金資本由中國 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因此CICC FT為中金啟融基金的緊 密聯繫人。</p>	173,000	0.13%	0.03%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 ⁽⁴⁾	<p>保薦人／關連經紀／分 銷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 限公司(「華泰金融」) 為聯席保薦人、聯席 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 之一。</p>	<p>華泰金融及華泰資本為華 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附屬公司，故彼等屬於 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 司。因此，華泰資本為 華泰金融的關連客戶。</p>	9,716,000	7.31%	1.54%

承配人	關連人士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已配售發售 股份數目	佔根據全球 發售初步可供 發售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關連經紀／分銷商：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 限公司(「申萬宏源」) 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包銷商之一。	申萬宏源為申萬宏源證券 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 券」)(華泰－申萬宏源 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定 義見下文)的交易對手) 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 司。因此，申萬宏源及 申萬宏源證券屬於同一 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 且申萬宏源證券為申萬 宏源的關連客戶。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 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投 資」) ⁽⁶⁾	關連經紀／分銷商： 國泰君安香港為聯席賬 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之 一。	國泰君安香港及國泰君安 投資為國泰君安證券的 附屬公司，故彼等屬於 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 司。因此，國泰君安投 資為國泰君安香港的關 連客戶。	2,350,000	1.77%	0.37%
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合 資格境內機構投資人的 資產管理人(「國泰君 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 人」) ⁽⁵⁾	關連經紀／分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 限公司(「國泰君安香 港」)為聯席賬簿管理 人及包銷商之一。	國泰君安合資格境內機構 投資人及國泰君安香港 為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國泰君安證 券」)的附屬公司，故彼 等屬於同一集團公司的 成員公司。因此，國泰 君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 資人為國泰君安香港的 關連客戶。	3,100,000	2.33%	0.49%

承配人	關連人士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已配售發售 股份數目	佔根據全球 發售初步可供 發售發售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已 發行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¹⁾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博時國際」) ⁽⁷⁾	關連經紀/分銷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 司(「招商證券」)為聯 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 商之一。	招商證券為招商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 司，亦擁有博時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博時基金 管理」)約49%的權益。 博時國際為博時基金管 理的全資附屬公司。因 此，招商證券及博時國 際屬於同一集團公司的 成員公司。因此，博時 國際為招商證券的關連 客戶。	340,000	0.26%	0.05%
總計			<u>23,979,000</u>	<u>18.04%</u>	<u>3.79%</u>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2) CSI將為與其控股公司中信証券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交易對手。各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按非酌情基準根據中信証券客戶（「**CSI最終客戶**」）配售及悉數提供資金的總回報掉期指令（「**CSI客戶總回報掉期指令**」）訂立。CSI將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擁有權。然而，發售股份擁有權的經濟結果（包括風險及回報）將透過CSI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撥歸至CSI最終客戶。CSI將不會在任何時間點承擔任何專用風險。CSI最終客戶可自CSI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開始（應為上市日期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利提前終止CSI總回報掉期。於CSI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由CSI最終客戶提前終止後，CSI將於次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及CSI最終客戶將獲取最終終止款項，該款項經計及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及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CSI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金額的管理費。儘管CSI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但CSI將不會代表CSI最終客戶於CSI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CS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熟知，各CSI最終客戶為本公司、CSI及中信里昂證券各自的獨立第三方。
- (3)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各自訂立並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交易**」），據此，CICC FT將根據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交易，同時有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將撥歸至CICC FT最終客戶，須繳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場外掉期交易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悉數撥付資金。於場外掉期交易期間，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回報將轉撥至CICC FT最終客戶及全部經濟虧損將由彼等透過場外掉期交易承擔，CICC FT不會接受或承擔與發售股份價格有關的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場外掉期交易與發售股份掛鈎，CICC FT最終客戶可自行決定向CICC FT提出要求贖回發售股份，CICC FT須於接獲贖回要求後出售發售股份並按照場外掉期交易文件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交易。根據CICC FT的內部政策，儘管其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擁有權，其於場外掉期交易期內不會行使發售股份附有的投票權。CICC FT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熟知，各CICC FT最終客戶為本公司、CICC及CICC FT各自的獨立第三方。
- (4) 華泰資本將按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作為將由華泰資本與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就華泰證券及其最終客戶（「**華泰最終客戶**」）將下達的總回報掉期指令（「**華泰客戶總回報掉期**」）而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或華泰證券及申萬宏源證券按非酌情基準就申萬宏源證券及其最終客戶（「**申萬宏源最終客戶**」），連同「**華泰最終客戶**」統稱為「**最終客戶**」將下達的另一總回報掉期指令（「**申萬宏源客戶總回報掉期**」）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持有人，有關掉期乃由最終客戶配售及全數出資，據此，華泰資本將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敞口轉嫁予最終客戶，而實際上，華泰資本將代表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根據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華泰客戶總掉期、申萬宏源客戶總回報掉期以及華泰－申萬宏源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統稱為「**總回報掉期**」）的合約條款，於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內，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透過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總回報掉期轉嫁予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將由最終客

戶承擔。華泰資本將不會就發售股份收取任何經濟回報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最終客戶可於總回報掉期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當日或之後）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以終止總回報掉期。於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由最終客戶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將於次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而最終客戶將收取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款項（其中應計及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損失）。華泰資本本身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敞口轉嫁予最終客戶。由於內部政策原因，華泰資本將不會與華泰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就華泰資本於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最終客戶均為本公司、華泰證券、華泰資本、華泰金融、申萬宏源及申萬宏源證券的獨立第三方。

- (5) 國泰君安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人應以投資管理人身份就深圳東方港灣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東方港灣**」，獨立第三方）所管理的數個基金代表深圳東方港灣按非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
- (6) 國泰君安投資應以對沖目的持有發售股份，作為將由國泰君安投資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訂立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持有人，有關國泰君安證券最終客戶（「**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配售及全資資助的總回報掉期指令（「**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將撥歸至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指令項下的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進而，國泰君安投資將代表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可自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應為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或之後）開始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利提前終止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因此，國泰君安證券可自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日期開始起任何時間行使提前終止權利提前終止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於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提供之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最終到期或提前終止後，國泰君安投資將於次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及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將獲取最終終止款項，該款項經計及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虧損及國泰君安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君安客戶總回報掉期的固定款項。國泰君安投資將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擁有權及投票權（須由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向國泰君安證券確認後方可行使），並將經濟風險撥歸至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就國泰君安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熟知，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各自為本公司、國泰君安香港、國泰君安投資及國泰君安證券各自的獨立第三方。
- (7) 博時國際應作為投資管理人按非酌情基準代表獨立第三方管理的少數基金持有發售股份。

配售予上述承配人的發售股份遵守聯交所所授同意書的全部條件及將由上述承配人代表彼等有關客戶(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配售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5(2)及(3)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除身為現有股東及中金啟融基金的緊密聯繫人的承配人外，基石投資者、承配人或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認購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承配人及公眾亦無慣常接受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購買、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事宜的指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規定。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以上。董事確認，(a)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公眾所持發售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上市時的最低百分比；(c)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並無持有公眾所持股份50%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d)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19,936,7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19,936,7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可能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或以遞延結算的方式於二級市場購買或以兩種方式同時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kpsc.cn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48,176	48,176名申請人中24,088名獲分配100股H股	50.00%
200	9,597	9,597名申請人中5,743名獲分配100股H股	29.92%
300	1,280	1,280名申請人中845名獲分配100股H股	22.01%
400	850	850名申請人中714名獲分配100股H股	21.00%
500	1,287	100股H股	20.00%
600	772	100股H股，另772名申請人中109名獲額外分配100股H股	19.02%
700	231	100股H股，另231名申請人中61名獲額外分配100股H股	18.06%
800	289	100股H股，另289名申請人中105名獲額外分配100股H股	17.04%
900	163	100股H股，另163名申請人中72名獲額外分配100股H股	16.02%
1,000	3,343	100股H股，另3,343名申請人中1,672名獲額外分配100股H股	15.00%
1,500	493	200股H股	13.33%
2,000	1,164	200股H股，另1,164名申請人中536名獲額外分配100股H股	12.30%
2,500	329	300股H股	12.00%
3,000	373	300股H股，另373名申請人中168名獲額外分配100股H股	11.50%
3,500	165	400股H股	11.43%
4,000	1,072	400股H股，另1,072名申請人中515名獲額外分配100股H股	11.20%
4,500	140	500股H股	11.11%
5,000	416	500股H股，另416名申請人中63名獲額外分配100股H股	10.30%
6,000	225	600股H股	10.00%
7,000	99	600股H股，另99名申請人中30名獲額外分配100股H股	9.00%
8,000	125	700股H股	8.75%
9,000	72	700股H股，另72名申請人中21名獲額外分配100股H股	8.10%
10,000	727	800股H股	8.00%
20,000	255	1,500股H股	7.50%
30,000	127	2,200股H股	7.33%
40,000	54	2,900股H股	7.25%
50,000	108	3,600股H股	7.20%
60,000	46	4,300股H股	7.17%
70,000	32	5,000股H股	7.14%
80,000	39	5,700股H股	7.13%
90,000	11	6,400股H股	7.11%
100,000	113	7,100股H股	7.10%
總計	<u>72,173</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3,660名	

申請認購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數目佔所申請認購 香港發售股份 的概約百分比
乙組			
200,000	148	29,700股H股	14.85%
300,000	11	44,400股H股	14.80%
400,000	4	59,100股H股	14.78%
500,000	11	73,700股H股	14.74%
600,000	4	88,300股H股	14.72%
700,000	2	102,800股H股	14.69%
1,000,000	5	146,300股H股	14.63%
2,000,000	1	292,400股H股	14.62%
4,000,000	1	584,400股H股	14.61%
5,981,000	1	873,300股H股	14.60%
總計	<u>188</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88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943,000股H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的約13.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國際發售中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14,968,400股H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的約86.5%（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

- 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承配人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 股份數目 (附註1)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數目佔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附註2)	數目佔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最大	13,003,000	13,003,000	11.31%	9.64%	9.78%	8.51%	2.05%	1.99%
前5大	48,556,200	48,556,200	42.23%	35.99%	36.53%	31.77%	7.67%	7.44%
前10大	80,802,600	80,802,600	70.28%	59.90%	60.79%	52.86%	12.77%	12.38%
前25大	117,656,700	117,656,700	102.34%	87.21%	88.52%	76.98%	18.59%	18.02%

- 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所有股東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股東	認購 股份數目 (附註1)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佔已發行	佔已發行
			數目佔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附註2)	數目佔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最大	0	341,604,375	0.00%	0.00%	0.00%	0.00%	53.97%	52.33%
前5大	0	470,664,307	0.00%	0.00%	0.00%	0.00%	74.36%	72.09%
前10大	31,387,600	521,161,357	27.30%	23.27%	23.62%	20.54%	82.34%	79.83%
前25大	100,332,600	600,332,600	87.27%	74.37%	75.49%	65.64%	94.85%	91.96%

- 最大、前5大、前10大及前25大所有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H股 股東	認購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附註2)	認購股份 數目佔 國際發售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 數目佔 發售股份 總數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1)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最大	13,003,000	13,003,000	11.31%	9.64%	9.78%	8.51%	2.05%	1.99%
前5大	48,556,200	48,556,200	42.23%	35.99%	36.53%	31.77%	7.67%	7.44%
前10大	80,802,600	80,802,600	70.28%	59.90%	60.79%	52.86%	12.77%	12.38%
前25大	117,656,700	117,656,700	102.34%	87.21%	88.52%	76.98%	18.59%	18.02%

附註：

1. 在認購股份數目項下的H股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H股。
2. 在認購股份數目項下的H股數目包括超額分配的H股，而國際發售H股數目並不計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H股。

H股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H股持有人集中可能影響H股於二級市場的流動性。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H股股東，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下通過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作出的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提供）及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kpsc.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1月22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透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0年11月19日(星期四)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2020年11月18日(星期三)在下文「分配結果」一段所列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分行地址列載如下。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銅鑼灣分行	香港軒尼詩道488-490號 軒尼詩大廈地下A舖至1樓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德福分行	九龍九龍灣德福廣場 P19-P20號舖
新界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新界青山公路 荃灣段423-427號地下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申請人如欲查詢分配結果，建議使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或**IPO App**或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查詢。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向其提供的活動結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其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數目。